

合同登记编号

□□□□ □□□□ □□□□

规划设计合同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规定，经各方当事人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并严肃履行。

项 目 名 称： 项城市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高新技术开发区
规划编制项目

委 托 方（甲方）： 项城市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设 计 方（乙方）： 中铭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签 订 地 点： 项城市

签 订 日 期： 2024 年 01 月 12 日

一、规划设计内容、形式和要求：

1、项目名称

项城市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高新技术开发区规划编制项目

2、项目位置

项城市

3、规划设计成果

编写总体发展规划、编写产业发展规划、编制建设实施方案、编制现场汇报材料等相关规划设计成果。

二、时间安排和提交规划设计成果份数：

自甲方将基础资料向乙方提供完整后，乙方应 20 天内完成规划设计初步方案及初步成果；自规划设计方案沟通后，乙方应在 20 天内完成并提交正式规划设计成果。

提交规划及设计正式成果四套。

三、委托方的协作事项：

在合同生效后，委托方应向设计方提供准确的规划设计基础资料。

在设计方对委托方提供的资料或数据有异议时，委托方应及时回复和核实。

其它：委托方应根据设计方的需要，积极协调与相关部门联系和沟通，并在设计方进行现状调查时给予尽可能的方便和帮助。

四、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设计方对委托方所提供的资料承担保密义务，未经委托方同意，设计方不得对委托方提供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

五、报酬计取及其支付方式：

根据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项目编号：2023-12-39，乙方为中标单位，中标金额为 **636000 元整（陆拾叁万陆仟圆整）**，双方约定其支付方式。

1、甲乙双方约定合同签订 7 日内，支付预付款 40%（**规划设计费共计 254400 元（大写：贰拾伍万肆仟肆佰圆整）**）。

2、提交规划、设计成果后，完成规划评审后一次性支付至费用的 100%，（**规划设计费共计 381600 元（大写：叁拾捌万壹仟陆佰圆整）**）。

六、双方责任：

1、甲方责任

（1）甲方按合同第二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地方有关法规进行设计。如因甲方提供设计资料不及时、不准确或不明确而引起设计失误及返工，设计周期顺延。

（2）甲方应及时提出各种规划设计要求，及时答复乙方提出的问题及确认乙方设计成果。所有问题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所有工作均按照双方认可的工作进度执行，如因甲方因素造成延

误，则设计周期顺延。

(4) 甲方应按时支付规划设计费用。

2、乙方责任

(1) 乙方按照合同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设计成果。

(2)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设计方案提出合理的修改意见，乙方应当给予修改。

(3) 乙方交付设计成果后，参加有关审查及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计划任务书范围内必要调整补充。乙方按合同规划时限交付设计成果。

(4) 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扩散、转让甲方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七、争议的解决方法：

在合同履行过程发生争议，采取1方法解决，在甲方所在地解决。

(1.协商解决、调解、仲裁；)

(2.协商解决、调解、诉讼；)

(3.调解、仲裁；)

(4.调解、诉讼；)

八、其他：

1、因甲方资料不全或其他不可抗力原因造成工作延误，合同约定时间自然顺延，或双方重新约定。

2、因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的内容、规模、条件、范围等，造成乙方



设计需重大调整与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工作内容、时间与费用等有关条款。

3、设计成果甲方拥有使用权，署名权归乙方所有。在合同履行终止之前，甲方应保护乙方的设计版权，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设计文件不得复制或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有权索赔。

4、本合同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5、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并以补充文件形式进一步明确。

6、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生效。

甲 方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签或章) 经 办 人： (签或章) 张 单位名称：项城市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盖章)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 号： 日期： 2024 年 1 月 12 日
乙 方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签或章) 经 办 人： (签或章) 海张印继 单位名称：中铭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 号： 日期： 2024 年 1 月 12 日